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等手续，如基金未能成功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则会影响基金存续的合规性及后续投资，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

3、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基金可能存在基金合伙人未能按约定出资到位的风险；基金存续期限内存在投资标的选择不当的风险；由于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交易方案等因素，可能导致本投资事宜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4、公司充分认识到投资所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在投后管理、内控运营中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密切关注后续投资项目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做好项目过程风险管理和预警提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菲菱科思”）对外投资的产业布局、增强综合竞争能力，推动与公司上下游业务联动与产业协同价值，更好匹配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实现业务协同增效与可持续发展，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其他有限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拟直接投资股权投资项目，目前拟投资项目方向包括武汉新融光技术有限公司、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半导体特色工艺晶圆代工，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消费电子、计算机及物联网等领域；武汉新融光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涵盖集成电路相关业务，涉及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相关的产品制造、销售等服务。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中青恒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恒辉”或“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南京芯池时代壹号科技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芯池”）、厦门清创华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清创华悦”）、许小曙、吴加为、张声茂共同签订《恒跃（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恒跃（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或“恒跃（青岛）”)。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31,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占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6.43%；其余出资额由基金管理人中青恒辉向其他投资人募集。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公司在确保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业务运转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设立程序、签署相关文件等。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主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青恒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6QH40N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1014办公-A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锦华

控股股东：中青信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8月15日

营业期限：2016年8月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芯片、半导体等高新科技产业链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青信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	51.00%
2	珠海至诚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	49.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登记备案情况：中青恒辉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0030。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中青恒辉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中青恒辉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中青恒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参与本次投资的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南京芯池时代壹号科技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KPF74U8K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9楼909-11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志红、成都东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6年9月23日

营业期限：2026年9月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志红	900.00	90.00%
2	成都东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南京芯池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南京芯池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南京芯池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企业名称：厦门清创华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TDU2G4E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105单元A17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萧国超

成立日期：2021年6月16日

营业期限：2021年6月16日至2071年6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清康华悦（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	厦门兴华至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	49.00%
合 计		1,000.00	100.00%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厦门清创华悦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厦门清创华悦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厦门清创华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合伙人

（1）自然人姓名：许小曙

居民身份证：3212************38

（2）自然人姓名：吴加为

居民身份证：3503************11

（3）自然人姓名：张声茂

居民身份证：3507************52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上述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均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均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恒跃（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人民币31,100万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烟台路399号19栋商业户203-3室（一址多照）

5、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中青恒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0030），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事宜。

6、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吴莉芳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出资方式及认缴出资额

合伙协议签署时，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1,100万元。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各合伙人应保证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任何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具体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青恒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2%
2	南京芯池时代壹号科技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77.17%
3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43%
4	厦门清创华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	0.93%
5	许小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43%
6	吴加为	有限合伙人	1,560.00	5.02%
7	张声茂	有限合伙人	1,150.00	3.70%
合 计			31,100.00	100.00

（注：该基金尚未完成募集，以上合伙人信息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的最终结果为准。）

9、出资进度：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合伙协议签署且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各合伙人发出《出资缴付通知书》。

各合伙人应在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出资缴付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各自所应缴出资缴付至《出资缴付通知书》中指定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中。

10、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期限为长期。基金存续期限为自基金交割之日起5年（2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基金存续期满若无延长事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立即启动清算程序。

基金存续期满，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延期的，应当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延迟期限不超2年。

11、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后，管理人及合伙企业应对被投资公司进行持续监控，秉持严谨、审慎的态度密切关注合伙企业项目投资的退出机会，并在适宜的时机，合理地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的约定为项目投资设计退出方案。

合伙企业将采取多元化的退出策略。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市场IPO、借壳上市、被行业领先企业的并购、私募股权市场转让和目标公司管理层回购退出。管理人可根据被投资公司、市场的具体情况以及参考有限合伙人的建议，适时调整退出策略。

12、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基金由普通合伙人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表。公司对本基金不控制且无重大影响，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对基金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13、投资方向：合伙企业拟直接投资的股权投资项目，目前拟投资项目包括：武汉新融光技术有限公司、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管理机制

合伙企业设执行事务合伙人一名。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中青恒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管理和运作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所有合伙人负责并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的规定行使其职责。

各有限合伙人同意，管理人有权基于其管理服务获得管理费，管理费按照如下标准进行计算：

（1）基金存续期5年（前2年为投资期，后3年为退出期）。管理费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4%收取，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如发生合伙企业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或者其他情形，管理人应收取的该等管理费不因此进行调整，管理人已经收取的管理费也不予退还。

（2）基金备案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收取管理费，一次性收取4%。

2、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授权管理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负责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1）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作出决定；

（2）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事项作出决定；

（3）对其他需提交投委会审议的事项作出决定。

投委会每名成员享有1票表决权，投委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全部成员同意方为有效。

投委会会议可以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其它形式召开，如投委会成员一致同意或特殊情况下，投委会可以采用书面形式表决。

投委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投委会成员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由此可能导致投委会无法形成决策意见的，相关议案及决策权力交由合伙人会议按合伙人会议决议程序审议。

3、普通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普通合伙人的出资享有跟其他有限合伙人同等的财产权利。

2）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以下权限，且在合伙协议授予之权限范围内，其所做决策及管理行为无需事先取得其他合伙人同意，亦无需提交合伙人会议讨论，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投委会的决策，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监督；

②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③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④聘请管理人或其他管理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订立与合伙企业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有关的协议；

⑤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⑥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⑦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符合法律规定和合伙协议约定的行动；

⑧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

⑨当合伙企业发生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⑩根据合伙协议确定的分配规则，负责收益分配工作；

⑾从事或执行法律或合伙协议赋予的其他权限。

3）在合伙企业涉及各项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入伙、退伙、增资、减资、份额转让、营业执照内容变更、注册地址变更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全体或任一合伙人申请办理，并代表合伙企业、全体或任一合伙人签署有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变更决定书、变更申请书、出资额确认书、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等工商变更登记所必需的文件。

4）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委派代表代其行使全部或部分执行事务权限，但应以书面通知合伙企业的方式委派其代表。

5）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更换其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但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合伙企业。

6）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本着有益于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的原则管理、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3）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独立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遵守合伙协议约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5）普通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利益。若因普通合伙人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出资或存在其他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行为，致使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受到损害或承担债务、责任，普通合伙人应依法赔偿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受到的全部损失。

6）因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法律规定的故意、重大过失或超越代理权限、无权代理的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经济损失或承担合伙企业无力偿还或解决的重大债务、责任时，合伙企业可按照合伙协议规定的程序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

7）对于有限合伙人提供的属于保密性质的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

4、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1）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有限合伙人行使除名、更换、选定普通合伙人权利时，应遵守合伙协议的明确规定。尽管存在上述约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①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②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③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④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⑤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⑥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⑦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⑧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2）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3）有限合伙人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提供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可能不时合理要求的有关有限合伙人身份、公民身份、住所、所有权、营业执照、税务状况、业务和控制权等方面的信息，以便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能够评估并遵守适用法律、规定或税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和了解客户义务）。

4）除非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有限合伙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或将其财产份额出质或设定任何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利。

5、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自投资项目处获得的分红款、退出投资项目时获得的退出款等为可分配收入。合伙企业存在可分配收入时在扣除合伙协议约定的各项税费、管理费后，除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违约项下约定的情况外，按照如下方式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1）向各合伙人（含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按其实缴比例分配投资本金，直至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截止至该分配日止累计实缴出资额；

（2）支付全体合伙人基础收益。在根据上述条款进行分配后，可分配收入仍有余额的情况下，合伙企业应当根据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将该余额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该项分配称为“基础收益”），直至各合伙人根据第（1）项和第（2）项的分配额获得单利百分之六（6%）的年度回报（应税前。年度回报单利的计算时间从某一合伙人的出资额中实际投入到合伙企业之日起至该分配到合伙人时点止，计算基数为该等合伙人实际出资额）；

（3）向普通合伙人追补业绩报酬，直到普通合伙人获得的收益分成与全体合伙人的门槛收益的比例达到20%：80%。

（4）超额收益分配。若根据上述条款进行分配之后仍有余额，则该等余额的百分之二十（20%）作为业绩报酬归于基金管理人；该等余额的剩余部分归于全体合伙人，并按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如合伙企业存在欠付合伙费用、管理费的情况，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先行从基金财产中扣划相应拖欠费用并支付予相应权利人。

6、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由各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但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7、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于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 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有利于依托其成熟的投资经验与产业资源优势，整合产业链资源储备，实施产业发展的协同效应，本次投资亦可以拓宽公司对外投资渠道，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通过有效的利用公司闲置资金，实现资源的灵活和高效配置。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

2、公司仅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恒跃（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参与基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决策。公司充分认识到投资所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在投后管理、内控运营中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密切关注后续投资项目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做好项目过程风险管理和预警提醒。

3、本次参与投资基金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该合伙企业的发起设立、投资管理、业绩奖励等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1、本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等手续，如基金未能成功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则会影响基金存续的合规性及后续投资，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

3、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基金可能存在基金合伙人未能按约定出资到位的风险；基金存续期限内存在投资标的选择不当的风险；由于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交易方案等因素，可能导致本投资事宜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的发起、设立及份额认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合伙企业中任职。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本次拟参与投资设立的基金，目前尚处于募集资金阶段，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该基金的设立、募集及运作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恒跃（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会议定于2026年10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龙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3名，为独立董事夏永先生及游林儒先生、董事储昭立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对外投资的产业布局、增强综合竞争能力，推动与公司上下游业务联动与产业协同价值，更好匹配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实现业务协同增效与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中青恒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恒辉”或“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通过恒跃（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拟直接投资股权投资项目，目前拟投资项目方向包括武汉新融光技术有限公司、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31,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占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6.43%；其余出资额由基金管理人中青恒辉向其他投资人募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20%
2	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中证互联网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20%
3	泰信智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40%
4	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021-38784566

网址：https://www.ftfund.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1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附：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0%提高到80%，债券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0%降低到20%。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A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上证国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

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根据过往持仓情况，调整后的中证800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与原指数相比，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0%提高到80%，债券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0%降低到20%。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A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互联网指数，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上证国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

在主题界定方面，根据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界定，互联网+指以互联网为主的一整套信息技术（包括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技术等）在经济、社会生活各部门的扩散、应用过程，其本质是传统产业的在线化和数据化，前提是互联网作为一种基础设施的广泛安装，即在互联网“端”等基础设施普及的情况下，实现互联网与各个行业的深度融合，继而带动这些传统产业的升级，实现协同发展。而中证互联网指数选取业务涉及互联网硬件设备、云计算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行业智能应用软件、互联网运营、互联网内容服务等领域的50只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互联网行业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与原指数相比，与主题界定更为契合。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与原指数相比，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泰信智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不做调整。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A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上证国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

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根据过往持仓情况，调整后的中证800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泰信智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与原指数相比，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4、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债券的基准要素权重从90%降低到85%，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不变。

（2）增加可转换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及权重：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新增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设置权重为15%。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国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3）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普通债券基准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设置权重为70%。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包含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利率债券投资策略，以及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等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作为普通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4）增加现金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及权重：基于投资范围、主要资产类别、历史投资比例及资产配置中枢，新增现金资产基准要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设置权重为5%。

基于以上情况，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11月3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中债-中国绿色债券指数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申万菱信汇元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债券总指数(全价)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综合全价(3-5年)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申万菱信智华稳进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6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3%+中证商品期货成份指数收益率*2%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9%+恒生指数收益率*3%+中证商品期货成份指数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 2026 年11月30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0-8588

网址：www.swsmu.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1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中国绿色债券指数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差异：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中国绿色债券指数全价(总值)指数，权重由100%调整为95%，增加5%的现金类资产基准要素。

调整原因：本基金债券部分主要投资于绿色主题债券，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主题界定、券种、久期、信用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调整为中债-中国绿色债券指数全价(总值)指数。中债-中国绿色债券指数全价(总值)指数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和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合作编制，指数成份券依据债券发行文件中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等信息判断满足《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绿色债券原则 GBP，2021》和《气候债券标准》其中一个标准的债券，在绿色债券领域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在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95%，增加5%的现金类资产基准要素，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相匹配。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申万菱信汇元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总指数(全价)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3-5年)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差异：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国债券总指数(全价)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3-5年)指数，权重调整为80%，增加权益类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权重设置为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5%。

调整原因：本基金为混合债券型二级基金，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A股股票与现金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债券指数、A股指数与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综合全价(3-5年)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3-5年)指数选取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及流通受限债券（如私募债、定向募集债券等）之外，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包含二级资本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等，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公司基本面进行持续跟踪分析，挖掘A股优质公司，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沪深300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申万菱信智华稳进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6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3%+中证商品期货成份指数收益率*2%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9%+恒生指数收益率*3%+中证商品期货成份指数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差异：将境内权益类的基准要素权重由30%调整为29%；将固定收益类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由65%调整为60%；将商品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调整为3%；增加表征现金类资产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并设置5%的权重。

调整原因：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以多元资产配置为核心驱动力，通过优化配置各类资产实现投资组合的风险分散。同时本基金通过精选各类基金并构造分散的基金组合，力求实现投资组合长期稳健收益。综合考虑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及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增加表征现金类资产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在债券、债券型基金等固收类资产的资产配置结构，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长期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固收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5%调整为60%，将境内权益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0%调整为29%，将商品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调整为3%，同时基准要素新增5%表征现金类资产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78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回购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511,384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4年8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沈世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9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55）。

4、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9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7）。

5、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调整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8、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等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4.77元/股调整为14.52元/股。

9、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庄建军	核心技术人员	6.00	3.00	50.00%
2	贾东庆	核心技术人员	6.00	3.00	50.00%
小计			12.00	6.00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81人）			126.80	50.35	39.71%
总计			138.80	56.35	40.60%

注：上表所列“可归属数量”总计56.35万股，系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股份总数。其中，52,116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已完成登记并于2026年10月30日上市流通；另有511,384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部分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3,500股，其中511,384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52,116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3人。

该83名激励对象另有52,116股的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部分股票已于2026年10月30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定向发行股份）》（公告编号：2026-077）。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置禁售期。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22日出具了《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1221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9月22日，公司实际已收到8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8,182,020.00元。

2026年10月29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79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微电”、“上市公司”、“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泰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柯”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银河微电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10月1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三）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

（五）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六）其他在本次交易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交易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七）前述（一）至（六）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银河微电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10月16日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上述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名称	身份	交易期间	证券类型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6/10/16结余数量（股）
朱俊杰	上市公司助理总经理李月华的配偶	2026/9/24-2026/9/24	股票	1,000	-	1,000
周蓓	上市公司综合管理部行政高级主管	2025/12/22-2026/10/13	股票	1,300	5,400	900
岳欣莹	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26/5/14-2026/7/1	股票	-	2,700	300
陆小莉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曹燕军的配偶	2026/5/8-2026/5/11	股票	200	200	-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自然人均已分别出具自查报告及《承诺函》，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朱俊杰为上市公司助理总经理李月华的配偶，其已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银河微电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银河微电股票及可转债的行为；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银河微电股票及可转债、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本人承诺前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周蓓

周蓓为上市公司综合管理部行政高级主管，其已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银河微电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银河微电股票及可转债的行为；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银河微电股票及可转债、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本人承诺前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岳欣莹

岳欣莹为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已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银河微电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银河微电股票及可转债的行为；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银河微电股票及可转债、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本人承诺前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陆小莉

陆小莉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曹燕军的配偶，其已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银河微电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银河微电股票及可转债的行为；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银河微电股票及可转债、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本人承诺前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核查了自查期间，中信建投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期间	账户类型	证券类型	单位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	截至2026/10/16结余数量
2025/12/15-2026/10/16	自营业务	股票	股	583,201	565,221	23,157
2025/12/26-2026/6/11	资管业务	股票	股	192,477	194,586	-
2025/12/31-2026/7/17	自营业务	可转债	张	156,310	159,620	-
2025/12/30-2026/4/23	资管业务	可转债	张	27,650	27,650	-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及可转债的行为，中信建投证券作出如下声明：

“自查期间内，本企业买卖银河微电股票及可转债的行为系基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出于合理安排和资金需求筹划而进行，从未知悉、探知、获取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企业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企业买卖银河微电股票及可转债，未违反相关规定。

本企业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消息不当流通，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本企业不曾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本企业买卖银河微电股票及可转债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构成内幕交易。本企业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的情况。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等相关资料，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及自然人的《自查报告》及承诺，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的情况。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等相关资料，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及自然人的《自查报告》及承诺，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